

浈江区相对贫困人口退出名单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》（粤农扶〔2019〕27号）要求，经贫困户确认、村级评议公示、镇级复核、区级抽查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等程序，我区有 586 户 1231 人符合退出标准，确定为 2019 年贫困退出户。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，确定上述相对贫困人口退出，现予以公告（名单附后）。

附件：浈江区 2019 年相对贫困人口退出公告名单

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9 年 11 月 20 日